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

本人作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，及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渝财采购〔2017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；并对本人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、不接受、不索取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、礼卡、有价证劵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宴请等好处或利益。

三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（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应当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集中保管，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；评审过程中坚持原则，抵制各种不正当倾向性意见和不合理要求，不发表倾向性意见和影响公平公正的导向性行为，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不合理要求；评审结束后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在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评审结果，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等）。

四、严格遵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回避制度，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。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，主动提出回避。

五、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及时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。

六、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，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处罚，若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